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22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租用原梅州金达铜材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宿舍，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4°36'14"、E116°09'11"。项目占地面积为 184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83 平方米。项目外购回来的原料，其中一部分原料经过磨床、铣床、钻床、车床等机械加工，再将各零件焊接，形成半成品，另外一部分原料通过钣金加工、切割，然后焊接，形成机械零件；半成品、机械零件再与外购的线路板、刀具、五金、气动元件等组装在一起形成最终产品。项目无电镀、喷漆工艺，年生产生活垃圾焚烧设备 20 套，污水处理设备 20 套，废气净化设备 50 套。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二、2017年3月24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